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佳多利电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巢宁路与云溪路交叉口																						
报告名称	合肥佳多利电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table border="1"> <tr> <td>用人单位</td><td colspan="3">合肥佳多利电子有限公司</td></tr> <tr> <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五金磁电产业园 4#幢</td></tr> <tr> <td>单位性质</td><td>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td><td>行业类型</td><td>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td></tr> <tr> <td>主要产品</td><td>变压器</td><td>年产量</td><td>8000 万只</td></tr> <tr> <td></td><td>滤波器</td><td></td><td>8000 万只</td></tr> </table>			用人单位	合肥佳多利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五金磁电产业园 4#幢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行业类型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主要产品	变压器	年产量	8000 万只		滤波器		8000 万只
用人单位	合肥佳多利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五金磁电产业园 4#幢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行业类型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主要产品	变压器	年产量	8000 万只																				
	滤波器		8000 万只																				
现场调查人	孔伟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12. 19																				
采样人员	孔伟、冯学智、龚传成、王岩	现场采样时间	2021. 12. 20																				
检测人员	费富靖、朱琳、盛佳丽	检测时间	2021. 12. 20-2021. 12. 28																				
用人单位陪同人	余英成																						
影像资料（采样）	 经纬: 117.195827 纬度: 31.307328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仁霞路优品诺楼梯(安徽生产基地) 时间: 2021-12-20 14:35:02 天气: 18~17℃ 西北风  经纬: 117.195622 纬度: 31.30686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仁霞路优品诺楼梯(安徽生产基地) 时间: 2021-12-20 14:34:11 天气: 18~17℃ 西北风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 化学毒物: 生产车间 2F(浸漆工位、烘箱出口) 异丙醇超标, 浸漆工和点胶工岗位苯排除性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其他本次检测所有工位岗位接触空气中化学毒物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 噪声: 本次检测所有工位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建议 (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企业应在浸漆区域加强通风排毒防护, 加强生产车间的全室通风及锡焊、烘箱、																						

	点胶、喷码区域局部通风； 2、车间内浸漆等区域应安装冲、淋设备以便及时冲洗身体污染部位； 3、用人单位应做好车间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修。每班结束后，及时清扫地面、设备和墙面。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企业应为接触化学毒物岗位配发防毒口罩，满足防护需求；本次检测车间各作业场所噪声强度<80.0dB(A)，非噪声作业场所，企业暂未配备防噪耳塞，今后如有劳动者提出有佩戴护听器要求时，宜为其提供合适的护听器。 2、建议企业制定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制度，不定期监督和检查现场作业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情况，提高劳动者自我防护意识。 3、生产车间夏季受高温影响，夏季高温时段，闷热环境，存在中暑风险。应避开高温作业时段，加强通风，及时发放防暑降温饮品和药品，生产人员做好工间休息，休息室内设空调，饮水器等； 4、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通风”、“佩戴降噪耳塞”、“当心中毒”、“必须戴防毒面具”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3 年 01 月 07 日之前完成。 6、建议用人单位于每年当地高温季节（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以评价其作业场所现有防高温设施的防护效果。
报告签发时间	2022.01.07